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劉育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32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1329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40小時」暨「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18小時訓練課程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4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義務。另查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；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（差）假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2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

三、另旨揭在職進修18小時訓練課程之專業課程必須含括三個範疇，每個範疇3-9小時，請上述人員進行在職進修時，務必依規定選擇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1-18  
13:49:22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